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心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中

填报人：莫燕华

联系电话：0755-2899983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投资推广中心的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的投资推广工作；组织拟定投资推广中长期规划、重点政策和年度计划；跟踪和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负责全区产业用地招拍挂相关工作，协助区内企业拓展产业空间；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推介龙岗投资环境；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投资推广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搜集整理及统计上报全区招商引资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指导和组织各街道招商相关部门开展业务；配合市金融监管部门维护全区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优化金融机构服务，受理金融类相关企业申报政府扶持鼓励政策及资金的推荐与初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及局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因机构改革，根据《关于明确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龙编〔2021〕18号），成立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招商引资工作方面：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紧盯大型央企国企、世界500强以及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加强全区招商统筹能力，创新招商方式方法，进一步放大我区产业升级红利、科技创新活力和制度改革红利，做好全区招商引资统筹工作。

2.企业培育工作方面：聚焦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构建“党建引领、服务企业、以商招商、人才保障”四位一体企业服务模式，推动优势产业做大做强，聚集整合产业部门政策和服务合力，打造“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

3.非公党建工作方面：在区两新组织党工委的统筹指导下，坚持党建引领，围绕“IT+BT+低碳”三大产业，创新实现把党委建在产业链上的目标，结合龙岗区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企业聚集特点，联合街道党工委组建产业链党委，串联全区重点企业的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指导作用，以党建工作带动全区产业发展。

4.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在落实中心内部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全力支援街道、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非公党建、招商推介和企业服务活动，实现2021年各项业务活动疫情“零发生、零感染”。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

2.预算绩效目标完整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每个基层预算单位至少选取一个主要职能履职类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完整。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分析我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情况。我单位2021年度支出202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5.57万元，项目支出358.9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92.22%。我单位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资金性质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批复(万元)	追加指标(万元)	调整指标(万元)	年度总指标(万元)	支出数(万元)	支出率
一般性经费	人员支出	1674.95	5.95	0.00	1680.90	1605.91	95.54%
	公用支出	124.02	0.00	52.44	71.58	59.65	83.33%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72.59	0.00	129.74	442.85	358.95	81.05%
合计		2371.56	5.95	182.18	2195.33	2024.51	92.22%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我单位 2021 年末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2021 年收入总计 2028.97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结余 49.88 万元），结转结余率处于较低水平。

(3) 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 2021 年采购预算 4.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1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15 万元，其中货物类实际采购金额 4.15 万元；服务类实际采购金额 0.00 万元。

(4) 预决算公开情况。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内容按照区财政要求进行。

2. 项目管理方面

我单位遵照执行《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规定》：对项目支出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费用，报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5 万元以下费用支出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30 万元以上费用支出报局务会讨论同意后执行。

我单位遵照执行《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暂行

管理办法》制度，对招标、监督、验收等进行了规定。增强对项目的管理，保障经济事项支出合规合理。

我单位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在现有制度下有效执行。

3.资产管理方面

我单位遵照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确保资产合理配置，防止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4.人员管理方面

我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30 人，年末在编人员 28 人，财政供养人数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5.制度管理方面

我单位遵照执行《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规定》、《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暂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 7 月，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成立，在迅速完成机构组建的基础上，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结合中心工作职责，不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以构建“党建引领、投资推广、企业服务”工作体系为主线，以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为目标，不断强化工作执行力，

不折不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完成工作如下：

一是招商引资全面推进

二是企业培育扎实开展

三是非公党建深入实施

四是疫情防控全力以赴

（三）主要履职情况

1.以高质量招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头部企业招商专项行动。瞄准大型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外企、骨干民营企业以及重点产业板块的头部企业优质项目，开展精准招商。重大项目由区领导挂帅开展品质招商，加速优质产业项目落地。

二是开展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聚焦我区“IT+BT+低碳”头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下游企业，瞄准关键、薄弱和缺失环节，梳理重点产业链目标企业，充分调动头部企业招商积极性，以商引商，推动一批重点产业链项目落户。

三是开展先进制造业招商专项行动。充分运用深圳市营商环境的磁场效应和龙岗区投资洼地的吸引力，借助我区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配套完善的集群优势，聚焦三大核心产业，吸引高新技术、高端产品来我区实现产业化。

四是按照区域布局开展特色招商。依托我区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国际低碳产业城、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等重点开发建设区域和 30 余个辖区重点产业园区，根据不同区域产业基础和配套环境

开展差异化招商。

五是精心组织招商推介活动。以深圳市全球招商大会、中国进口博览会为契机，积极挖掘、推动一批重大招商项目落户。充分展示龙岗区城区形象，联合市级产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境内外主题招商活动。

2.以高质量企业服务提升企业幸福感

一是开展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行动。落实《龙岗区 2021 年关于加强服务企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全区 4000 多家“四上”企业为服务对象，形成区领导挂点、部门落实、街道兜底的服务体系。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二是实施“优上市”专项行动。完善上市拟上市企业扶持政策，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重大问题，建立重点拟上市企业服务台账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服务方案，加强市区联动，为上市企业在项目用地、贷款融资、税收优惠、环境容量、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

三是实施“规做精”专项行动。遴选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培育库。推动出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组建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战训队”，落实“一对一”服务。

四是健全服务龙头企业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年产值超百亿龙头企业建立了由区主要领导担任“首席服务专员”的首席服务机制。通过完善服务 ICT 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制度、贴

身服务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统筹各部门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ICT 龙头企业，第一时间响应企业诉求。

五是加大企业家培育力度。实施领军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龙岗区新一代企业领军人物。与国内一流的培训机构及高校合作，设置专业化课程，对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家进行培育。构建企业家交流平台，强化企业服务和人才服务同频共振。

3.以高标准非公党建引领产业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产业链党委成立。在成立电视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两个产业链党委的基础上，联合坪地街道党工委积极筹建龙岗区绿色低碳产业链党委，制订并完善相关产业链运行机制，通过推进产业链党建等功能型党建，促进产业发展、助力企业成长，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让党组织不仅“建起来”，还要“实起来”“活起来”。

二是组建服务企业“战训队”。联合区委组织部全面摸底全区 31 家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从 40 岁以下、具有紧缺专业背景或企业工作经历的党员干部中择优抽调组建“战训队”，聚焦开展党建指导、宣讲惠企政策、协调解决诉求。经过专项培训，31 名队员已全部上岗开展为期半年的“一对一”服务企业工作，后续将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招商引资工作

新增投资持续活跃。2021年我区实现新增注册资本超

5000万的实体经济企业385家，注册资本共计384亿元，其中注册资本超亿元以上企业97家，注册资本233亿元。

优质项目相继落地。主动开辟招商战场，深入挖掘央企国企和民营骨干企业优质项目，全年引进了优质项目33个，

深入挖掘重大项目。全力推进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招商大会取得实效。向2021深圳全球招商大会报送洽谈签约及现场签约项目共计31个，投资额共计765亿元，投资额相比上届大会报送的525亿元增幅达到46%，增幅居全市前列。联合市商务局成功举办深圳·龙岗—上海产业投资合作交流会，以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吸引了500余名政企代表参会。

产业用地持续出让。全年对接产业用地需求项目近50宗。重点推进项目12宗，总用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14万平方米。2021年已完成产业用地出让项目6宗，拟挂牌出让产业用地项目5宗。

2.企业服务工作

上市企业工作稳步推进。成功推动7家企业上市，创历史新高，新增上市企业数量全市排名第三。拟上市企业105家，全市排名第四。截至2021年底，我区共有上市企业29家，其中境内上市企业24家。建立了龙岗区中小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机制，常态化开展上市融资政策辅导培训，全年共组织150余家拟上市企业参加上市培训。

专精特新蓬勃发展。截至 2021 年底，我区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23 家、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8 家，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在全市各区均排名第三。在最新一期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公示清单中，我区有 85 家企业新增上榜。

龙头企业扎根龙岗。建立了服务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全方位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全年累计召开服务龙头企业联席会议 23 次，梳理 145 个工作事项，已办结 110 个。ICT 龙头企业片区教育资源日益充足、医疗保障逐步完善、休闲娱乐氛围渐浓，龙头企业对我区企业服务工作高度肯定，逐步加大投资力度，布局了若干个重大项目。

企业服务深入开展。区领导及各部门调研走访企业 5143 家次，解决答复企业诉求 3137 个。面向全区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建立政府+部门（街道）+服务专员与企业联系制度，由 25 名区领导干部挂点服务企业，全区 45 个部门和 11 个街道办以及 378 名服务专员为企业 provide 贴身服务。成立龙岗区公益服务支队，在天安云谷、中海信、星河 WORLD 等园区成立 3 个公益服务站，为企业 provide 人才、金融、信息咨询、运营管理等各类服务。

3.非公党建工作

按照市委组织部工作部署，结合我区“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组织辖区 22 家生物医药企业成立了龙岗区生物医药产业链委员会，汇聚了亚辉龙、赛保尔等 22 家生物制

药企业、142 名企业党员，最大限度凝聚了党建力量，推动党建与产业发展同频共进。

通过研判全区产业发展方向，结合绿色低碳产业链重点企业分布，遴选出首批 20 家党委成员企业，涵盖我区 60 余家绿色低碳企业、900 余名企业党员。前期筹备工作均已完成，产业链党委将于年后挂牌成立。

从全区 21 个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出 31 名业务骨干，组建了首支龙岗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战训队”。经专项培训，首批战训队员已深入辖区 31 家专精特新企业进行“一对一”挂点服务，共收集企业诉求 71 项，已高效解决其中 41 项，服务成效获得了企业好评。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严格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每年在编制部门预算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中心工作会议，重点强调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明确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总结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吸取经验，不断优化我中心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编制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难以衡量，为后续监控、评价工作造成一定干扰。

2.改进措施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做好绩效管理宣传，加强业务人

员绩效管理意识，在年初编制绩效指标时尽可能做到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定更加明确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了解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高我中心绩效管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中心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积极加强绩效管理交流，密切监控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修正，把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细化绩效项目管理和考核，对绩效项目进行分类，根据分类不同制定更准确的绩效指标，合理科学的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 97.76 分。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76	<u>扣分情况：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未含可量化指标且难以衡量，扣1分；</u> <u>整改说明：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内容，尽可能量化绩效指标。</u>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4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	<p>扣分情况: 因机构改革, 中心部门职能调整, 资金未划转, 导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p> <p>整改情况: 及时做好资金调整安排。</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p>	5.5	<p>扣分情况: 受疫情影响, 我单位招商推广活动有推迟的情况。</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整改情况：根据疫情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满意度 < 80%的, 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